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弥富科技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弥富有限	指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森酉	指	上海森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嘉善森博	指	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嘉兴顾景	指	嘉兴顾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重庆长信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合肥巢甬	指	合肥巢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嘉兴顾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弥富新能源	指	弥富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十禄	指	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弥富新能源的子公司
安徽弥富	指	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鸥德因	指	浙江鸥德因传感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子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注销
浙江弥博	指	浙江弥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注销
嘉善弥强	指	嘉善弥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8日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10417号及〔2025〕5813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5〕581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股东会	指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7 年，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杭州，在上海、宁波、湖州、浙江自贸区、郑州、合肥、南京、芜湖、义乌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千余人。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金融证券、公司并购、公司重组和重整、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海事海商、诉讼和仲裁等。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施学渊律师、沈力栋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施学渊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677.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4.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SH）、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603048.SH）、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301345.SZ）等多家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沈力栋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18.SZ）、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75.SZ）、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508.SZ）、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71.SH）等多家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表决后，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表决后，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两次会议的五名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两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投票表决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投票表决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

4、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

5、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若有关发行上市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7、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聘请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

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由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及上海森酉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

（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挂牌满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16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弥富科技”，证券代码为“874649”，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的规定，“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及上海森西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5,859.8952 万元，划分为 5,859.8952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12.29 万元、20,171.56 万元和 27,290.72 万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634.18 万元、5,816.74 万元和 7,622.4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章第三节“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122.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532,9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59.8952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5,816.74 万元和 7,622.4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6.40%和 23.11%，平均不低于 8%。据此，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挂牌后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2018 年 11 月 16 日，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西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2018 年 12 月 7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0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3）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筹备情况报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4）2018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902,571.84 元，按 1.418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0,902,57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乃军，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和节能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缴足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0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弥富有限全体股东即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2018 年 11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弥富有限的委托，对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20535 号《审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弥富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2,543,202.89 元，负债为 21,640,631.05 元，净资产为 70,902,571.84 元。

2、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弥富有限的委托，对弥富有限的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6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891,247.55 元。

3、2018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弥富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均系以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流程的实地走访了解、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时的出资及之后历次增资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权力机构系股东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内审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管理部、技术部、实验室、商务部、项目部、采购部、业务部、生产部、品质部、紧固件事业部、压力类传感器事业部、温感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两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即安徽弥富、弥富新能源，其中弥富新能源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十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无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在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上海森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嘉善森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静波	董事	无
叶会	独立董事	无
朱锐	独立董事	无
王治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李芳	副总经理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副总经理王乃军在上海森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嘉善森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目前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员工招聘、聘任、调动、考核、晋升、奖惩、培训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和标准等。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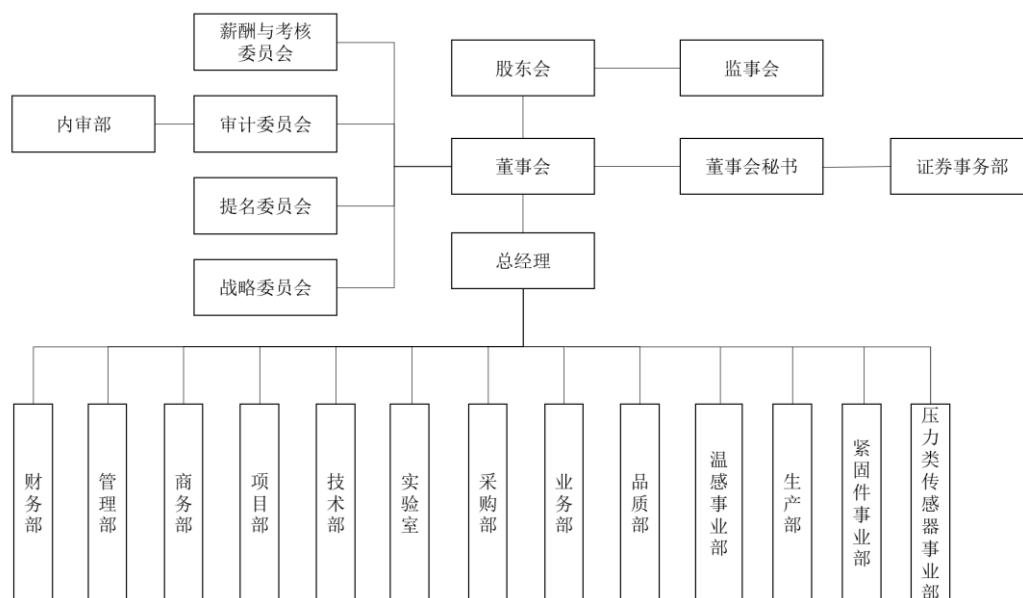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组织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非法人组织上海森酉及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三位自然人。

1、上海森酉

上海森酉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G0Y8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乃军；出资额为 500 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4 层 J 区 440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森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强	499.00	99.80
2	王乃军	1.00	0.20
合计			500.00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顾强	31022919791102****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2	王乃军	33022219790524****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3	顾留贵	3102291953042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均为弥富有限的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强	2,600.0000	44.3694
2	王乃军	1,190.0000	20.3075
3	顾留贵	710.0000	12.1163
4	上海森酉	500.0000	8.5326
5	嘉善森博	57.7000	0.98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嘉兴頔景	406.3752	6.9349
7	重庆长信	351.8400	6.0042
8	合肥巢甬	43.9800	0.7505
合计		5,859.895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森酉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嘉善森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頔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穿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核查后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发行人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1、嘉兴頔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增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岐在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兴頔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罗静波在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董事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嘉兴頔景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方；重庆长信、合肥巢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嘉兴頔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已经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出具锁定承诺，承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顾强与王乃军系夫妻关系，顾留贵与顾强系父子关系，上海森西、嘉善森博均系由王乃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4.3694%；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乃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0.3075%，通过上海森西控制发行人 8.5326%的股份，通过嘉善森博控制发行人 0.9847%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29.8248%的股份；顾留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2.1163%；顾强、王乃军和顾留贵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6.3104%的股份。其中，顾强与王乃军系配偶关系，顾留贵与顾强系父子关系。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因此，顾强、王乃军和顾留贵三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23 年 2 月 28 日，顾强与顾明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强将其持有的弥富科技 2,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明德；2023 年 12 月 25 日，顾明德与顾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明德将其所持有的弥富科技 2,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强。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顾强和王乃军作为其父母系其监护人暨法定代理人，顾明德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顾强与王乃军代为行使。2023 年 2 月 28 日，顾强与王乃军签订《表决权让与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乃军放弃基于法定监护关系对顾明德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对应的表决权由顾强代为行使，且报告期内顾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在顾明德持股期间，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仍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除此之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顾强、王乃军、顾留贵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 86%，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弥富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根据弥富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弥富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过程、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会确认，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嘉兴顾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涉及的协议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相应主管登记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年5月18日弥富有限设立时，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和节能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1、2018年4月20日，弥富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和节能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1年7月29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6、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其中 1 处不动产权项下的房产尚未竣工验收，未取得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无境外注册商标。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1 项境内专利权、1 项境外专利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域名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组装产线、组装测试设备、焊接设备、双系统 PVT 试验台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财产上不存在设置的抵押、质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地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共6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相关租赁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有 5 处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鉴于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其他租赁物业主要

用于员工住宿，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租赁场所，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保荐协议等。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往来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它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备案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1 次监事会召开的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但监事就此均未提出异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原人选辞任所致。除因变更独立董事和外部招聘专业人员外，发行人其他变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境内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无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

（2）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并完成了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已了结的与公司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经审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今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因此如发生公司被有权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也不会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但发行人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劳务外包用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增加自主招工的途径等，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023 年年末以来，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已消除。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根据《新股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主要承诺有：关于股份流通限制

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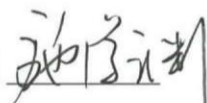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钟炎



经办律师：施学渊



沈力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YA1331980B

浙江京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No. 70075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YA1331980B

浙江京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顾振华	董骏	赵燕	谭年	毛伟刚	陈梓	刘伟	姚志伟	胡梁	杨庭华	易斌	刘峰
卢和平	李迎春	李道演	何孟炎	祝敏	蔡欢凯	王军	徐雅婷	黄悦波	俞杰东	郭晓东	郑江文
胡泽明	何尚信	吕秋红	葛校毅	吴嘉雷	陈国强	徐琪琪	徐粮	李清海	李铁柱	王慧星	
梁燕宏	刘平	程志明	郁继明	吕虹	戚颖昕	高峰	马永飞	刘大佳	周云	司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海 2025.03.20 省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检查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检查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0984

执业机构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5596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1059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382337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持证人	施学渊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82198908101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0101642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30109329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持证人	沈力栋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9005199208228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